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9日(第1472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3396号

陈跃武(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勤常路3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7170813) 本院受理原告王孟智与被告陈跃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跃武归还原告王孟智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7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跃武支付原告王孟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跃武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76元,由被告陈跃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395号

曹州扬(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25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11130811)。郑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2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8512012623):原告应建明与被告曹州扬、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曹州扬归还原告应建明借款14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曹州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曹州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591号

吕发辉(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马路头一弄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50557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发辉、李正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发辉、李正茜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1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8.8825%计算至2022年3月6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0.05

元,罚息自2022年3月7日起按年利率13.32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323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吕发辉、李正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4440号

潘庆有(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东苑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048219):本院受理原告刘萍与被告潘庆有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被告之女潘文静、刘欣妍给原告抚养,被告享有探视权,被告每月共支付抚养费3000元,直至潘文静、刘欣妍拥有经济来源之日止;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由审判员朱蕾蕾独任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441号

被告:胡永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金竹村三间屋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274334:本案受理原告陈兴洪与被告胡永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胡永秋支付原告陈兴洪货款98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永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9月26日《永康日报》第1469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4327号案号改为(2022)浙0784民初4675号,特此提醒。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芝英路口6000㎡独门独户,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 13858903222 招会计一名 工作地点 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自营会计经验。联系电话:13858903222

厂房出租

芝英一期标准厂房一幢占地2300㎡,另加钢结构阁楼1000㎡,液压3米×3米升降机,800千瓦变压器。电话:13665841112 厂房出租 花街黄山小微创业园区花

金路548号新建厂房,每层1583㎡,夹层独立办公室470㎡,有货梯,独门独户。15024583668,731313 厂房出租 花街东大道128号(原康迪公司)1-5层6500㎡,5楼为办公区,带货梯,也可分租。13967925719,648719

西溪西山厂房出租

1100㎡一楼厂房出租。电话 13705898619 厂房出租 桐琴工业园二楼厂房出租,1600㎡。13967918260 声明 永康市弘多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784202100032号,建设项目名称:厂房(年产35万套园林工具建设项目),特此声明。 声明 浙江向日葵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数字电视室内布线须知

装修布线指南

1.有线数字电视箱安装在原布线位置,规格建议不小于400mmx300mmx120mm,并预留220V电源插板。

2.有线电视-5电视电缆、五类线(电脑网线)应从有线电视箱出发以星型方式接出,直接敷设到各房间的面板盒。-5电视电缆、五类线(电脑网线)必须同时到达面板盒(如图所示),作为数字互动电视使用的预留。

3.布线完毕,应做测试,保证预埋线连通性,切忌装修损坏,在电视箱内的各线头应做好各房间去向标识说明。

4.严禁220V电源插座与电视网络插座共用底座,以防触电,确保使用、维修安全。

5.用户购买有线电视分配器、-5电视电缆、五类线(电脑网线)时,为保证器材、电缆线的质量,建议到正规商家或到广电数字电视营业厅购买。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广电路168号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